

DE-305 C

律师或无律师当事人 记录后交还给： 姓名： 律所名称： 街道地址： 市，州，邮区代码： 电话号码： 电子邮箱地址： 律师委托人（姓名）：	州律师公会编号： 传真号码：
加州高等法院，县 街道地址： 邮寄地址： 市和邮政编码： 分院名称：	

仅供书记员使用

遗产所有人（姓名）： 被继承人	案件编号： 不得向法院提交
关于低价值不动产的宣誓书	

仅供法院使用

仅供参考
不得向法院提交

- 被继承人（姓名）：
 离世时间（日期）：
 离世地点（市和州）：
- 自被继承人离世起已过去至少**六个月**。（请附上经核证的被继承人死亡证明副本。）
- a. 被继承人离世时居住在本县。
 b. 被继承人离世时未居住在加利福尼亚州，但在本县拥有不动产。
- 如所附财产清单和估价所示，在离世之日，被继承人遗产中位于加利福尼亚州的所有不动产（不包括《遗嘱检验法典》第 13050 条所述不动产）**总价值**未超过（勾选一项）：
 - \$55,425**（被继承人在 2022 年 4 月 1 日之前离世）。
 - \$61,500**（被继承人在 2022 年 4 月 1 日及之后离世，并依法随附了 DE-300 表格）。
- a. 声明人所主张的特定被继承人不动产的**法定说明**以及估价员为其提供的地块识别号见标题为“附件 5a — 法定说明”的附页。（请从契约或其他法律文书中**准确**复制法定说明。）
 b. 被继承人在该不动产上享有的权益（请说明）：
- 被继承人离世时，其遗产的各监护人或保护人的姓名和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如下所示：*
姓名	地址

 更多监护人或保护人见“附件 6”。

(* 您必须以《遗嘱检验法典》第 1215 条中规定的任何方式将本宣誓书和所有附件的副本交付给上述各监护人或保护人。您可以将司法委员会 POS-030 表格用作邮寄证明，POS-020 表格用作专人递送证明，或 POS-050 表格用作电子递送证明。)
- 已附上被继承人在加利福尼亚州的所有**不动产**的财产清单和估价。估价由州主计长在财产所在县任命的遗嘱检验鉴定专家进行。（您必须使用司法委员会 DE-160 和 DE-161 表格编制财产清单。您可以选择在本县任命的任何遗嘱检验鉴定专家进行估价。所有遗嘱检验鉴定专家的名单可在 www.sco.ca.gov/eo_probate_contact.html 获取。各法院也可提供在其所在县任命的鉴定专家名单。如果您需要帮助来编制财产清单，请联系遗嘱检验鉴定专家，或咨询律师。）
- a. 目前或之前没有在加利福尼亚州对被继承人的遗产执行任何遗产管理程序。
 b. 被继承人的遗产代理人已书面同意使用《遗嘱检验法典》第 13200 条及后续条款规定的程序。（请附上同意书副本和遗产代理人的遗产管理委托书副本。）

遗产所有人 (姓名):	不得向法院提交	案件编号:	不得向法院提交
	被继承人		

9. 被继承人的丧葬费、最后一次生病的开支, 以及所有已知的无担保债务均已偿付。(请注意: 被继承人的无担保债务可能由您个人承担, 但最多不超过不动产的公允市场价值, 以及您从中获得的任何收入。)
10. 声明人, 或声明人行事所代表的信托或其他实体是, 或所有声明人共同构成, 被继承人在第 5 项所述财产上享有之权益的继承人(定义见《遗嘱检验法典》第 13006 条), 且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对被继承人在该财产上享有的权益不享有优先权, 因为声明人是:
- a. (如果被继承人留有遗嘱) 根据被继承人遗嘱继承财产的唯一受益人或所有受益人。(请附上遗嘱副本。)
- b. (如果被继承人离世时未留遗嘱) 根据《遗嘱检验法典》第 6401 和 6402 条继承财产的唯一人员或所有人员。

本人声明前述内容真实正确, 违者以加州法律的伪证罪论处。

日期: _____

(键入或正楷书写姓名)*

▶ 仅供参考 (声明人签名)

日期: _____

(键入或正楷书写姓名)*

▶ 仅供参考 (声明人签名)

已随附其他声明人的签名

* 如果声明人代表信托或其他实体提出主张, 其还应说明被继承人遗嘱指定为受益人的实体名称, 以及声明人代表该实体签字的身份(受托人、首席执行官等)。

公证书

(请注意: 请勿使用小纸条将额外的公证书随附于本页。如果您需要一份或多份额外的公证书, 请使用单独的全尺寸 8.5 英寸 x 11 英寸纸页将每份公证书随附于本表格之后。)

填写该公证书的公证人或其他官员仅核实在随附该公证书之文件上签字之人的身份, 并不核实该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或有效性。

在加利福尼亚州, 所在县 (请说明): _____, 在本人的见证下 (姓名和职务): _____

于 (日期): _____

以下人员本人已到场 (各自的姓名): _____

凭借充分的证据向本人证实了其文书签字人本人, 并向本人承认, 其以其获得授权的身份签署了文书, 并且其在文书上签字即代表其本人或其行事所代表的实体签署了文书。

本人证实前述段落真实正确, 违者以加州法律的伪证罪论处。

经本人亲笔签名并加盖公章。

(公证人印章)

_____ (公证人签名)

(印章)	<h3>书记员证明</h3> <p>本人证明前述内容, 包括随附的任何公证书和随附的任何财产法定说明(但不包括其他附件), 是本人办公室原始宣誓书档案的真实、正确副本。本宣誓书核证副本不包括 (1) 死亡证明; (2) 遗嘱; 或 (3) 财产清单和估价。请参阅《遗嘱检验法典》第 13202 条。)</p> <p>日期: _____ 书记员, 签字人 _____, 代理</p>
------	--